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188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聲請人　蔡唐立堅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富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孟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9月29日所為之109年度司字第18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定有明文；又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對本院109年度司字第18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未繳納抗告費1000元，茲依首揭規定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素惠